



常熟理工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

常理工[2007]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实验师职务评聘工作，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师资格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学院通报批评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三）职称考试舞弊，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4年以上。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实验技术职务资格。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左右。

(二) 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资格：

1. 获得博士学位。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第五条 外语要求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参加国家或全省统一组织的职称外语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获得硕士学位；

(二) 取得外语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三) 任现职期间公派出国留学或工作，出国前通过国家出国人员外语水平考试，并在国外学习或工作 1 年以上。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所需的运用计算机的能力和获取、运用网络信息的能力。申报实验师资格的人员均须参加省人事厅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试（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

(一) 获得计算机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二) 参加全国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三) 非计算机专业毕业的、现从事计算机专业实验技术工作，申报计算机学科实验师资格的人员。

第七条 岗前培训要求

参加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八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参加培训进修，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和实验技术水平。根据实验技术工作特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工程实践，不断提高其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十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还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 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能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五) 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撰写 1 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第十一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三)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系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在对申报实验师资格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晋升。

第十三条 长期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工作第一线、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深受学生爱戴、获得过省部级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的人员评审实验师资格，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评聘。

第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实验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实验教学工作量的 70%。

第十五条 实验师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三至十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七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表格样式等见附录。



附 录

一、申报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按有关要求填写“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呈报表”，一式2份（以下是对照条件要求提交的材料）。
2. 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中级职务资格的人员须提交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学历（或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4. 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免考证明（原件）。
5. 职称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考试（核）合格证书或免考证明（原件）。
6.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中级职务资格的人员提交符合省教育厅要求的基础理论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单（原件）。
7. 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或证书（复印件）。
8. 反映业绩的成果证件、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与成果相对应的公开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课题立项申请书、结题报告、成果鉴定证书等）。
9. 提交规定数量的论文或著作（原件）。

二、有关论文、论著、项目、研究成果和获奖等的特定解释和要求

1. 著作：指公开出版发行（有ISBN书号）的本专业学术专著。
2. 论文：指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专辑、论文集等）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期刊必须有ISSN或CN刊号。
3. 省级刊物：一般指省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

三、若干问题的说明

1. 申报讲师、思政讲师、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实验师以外其他中级职



务资格的学历要求为本科及以上。

2.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等。

3. 本专业工作年限：申报中级职务资格人员必须有一年本校本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方法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后续学历获得者，可从申报者人事档案记载开始的初级资格起计，但必须将全脱产学习时间减除。其初级资格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审核认可。

4. 任职年限：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原则上截至申报前一年的年底为止，对具有硕士学位的可计算至申报之日止。

5. 关于时间界限：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签定(或完成结项)的时间，均截至申报前一年的年底为止。